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项目公司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项目公司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项目的有效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少飞

赵 珊

周连碧

柴明良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